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零玖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修正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黑熱病防治處隸屬於衛生部，管理全國黑熱病之防治事宜。

第二條 黑熱病防治處設下列各組。

- 一、調查組。
- 二、醫療組。
- 三、研究組。
- 四、總務組。

第三條 調查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流行病例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防治工作之報告事項。
- 三、關於傳播昆蟲之調查撲滅事項。

第四條 醫療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患者之隔離治療事項。
- 二、關於附屬病院診所之設置管理事項。
- 三、關於患者之檢驗診斷事項。

第五條 研究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治療藥物之臨床實驗事項。
- 二、關於預防方法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媒介昆蟲之防治事項。

第六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交書之程序及手續等事。

二、關於監督之職守事。

三、關於證書之申請及發給之條件等事。

四、關於動物之監管等事。

五、關於檢驗等事。

六、關於防疫設備之設置、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七、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八、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九、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十、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十一、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十二、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十三、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十四、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十五、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十六、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十七、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十八、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十九、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二十、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二十一、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二十二、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二十三、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二十四、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二十五、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二十六、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二十七、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二十八、關於檢驗、消毒、滅菌、檢驗等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隸屬於衛生部，管理生物學製品化學藥品及衛生器材之實驗及製造事宜。

第二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設左列各組室。

- 一、藥學組。
- 二、生物組。
- 三、化學組。
- 四、細菌組。
- 五、器材組。
- 六、營業組。
- 七、協理組。
- 八、秘書室。

第三條 藥學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效藥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二、關於臟器內分泌製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三、關於藥理學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 四、關於化學療法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 五、關於血漿靜脈注射液之實驗採集貯製及配發事項。
- 生物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診斷菌液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二、關於抗生品之共同研究實驗及製造事項。
 - 三、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存事項。
 - 四、關於血清及抗毒素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五、關於毒素類及免疫測定液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第四條

第八條

- 一、關於衛生事務應用之化學藥品製造事項
- 二、關於衛生事務應用之化學藥品製造事項
- 三、關於衛生事務應用之化學藥品製造事項
- 四、關於合成化學所製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牛痘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二、關於任大疫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三、關於斑疹傷寒等類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四、關於腺鼠疫等類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五、其他有關衛生事務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衛生用具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 二、關於醫療器械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 三、關於化學玻璃儀器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 四、關於藥料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 五、其他有關衛生事務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製成之試驗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製成之配價及推銷事項
- 三、關於市場需要製成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製成之運輸事項
- 五、關於製成之運輸事項
- 六、關於製成之運輸事項
- 七、關於製成之運輸事項
- 八、關於製成之運輸事項
- 九、關於製成之運輸事項
- 十、關於製成之運輸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文件之收受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及檔案保管事項
- 三、關於出納財產保管及圖簿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不列各事項。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長一人，經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協助處長處理事務。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職員八十六人，主任七人，其中五人由技師兼任，秘書二人，技師七十六人，技師佐理員三十三人，辦事員八十五人，技師佐理員三十三人，辦事員八十五人。

第十四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人員之任用，依衛生管理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專任技師，由衛生專家推薦，由項部遴選為名譽職。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於必要時，得分設實驗廠，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附屬研究室，由衛生部擬訂，由衛生部擬訂，由衛生部擬訂。

技師員三人至七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處務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附屬研究室，由衛生部擬訂，由衛生部擬訂，由衛生部擬訂。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附屬研究室，由衛生部擬訂，由衛生部擬訂，由衛生部擬訂。

第十六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附屬研究室，由衛生部擬訂，由衛生部擬訂，由衛生部擬訂。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附屬研究室，由衛生部擬訂，由衛生部擬訂，由衛生部擬訂。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附屬研究室，由衛生部擬訂，由衛生部擬訂，由衛生部擬訂。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南鼠疫防治法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東南鼠疫防治法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東南鼠疫防治法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東南鼠疫防治法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東南鼠疫防治法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東南鼠疫防治法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左列各組。

- 一、防疫及施組。
- 二、鼠疫檢驗組。
- 三、衛生工程組。
- 四、細菌病理組。
- 五、昆蟲動物組。

第三條

防疫及施組左列事項。

- 一、關於鼠疫流行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鼠疫防治之設計考核事項。
- 三、關於接種統計及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鼠疫防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交通檢疫之設計實施事項。
- 六、關於鼠疫管制之其他緊急措施事項。

第五條

關於鼠疫檢驗組之事項。

- 一、關於鼠疫檢驗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隔離醫院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鼠疫檢驗藥物之藥理研究及臨牀實驗事項。
- 四、關於鼠疫檢驗之其他緊急措施事項。

第六條

關於鼠疫檢驗組之事項。

- 一、關於鼠疫檢驗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鼠疫檢驗藥物之藥理研究及臨牀實驗事項。
- 三、關於鼠疫檢驗之其他緊急措施事項。
- 四、關於鼠疫檢驗之其他緊急措施事項。

第七條

昆蟲動物組左列事項。

- 一、關於昆蟲之鑑別及其傳播鼠疫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昆蟲及其他傳播鼠疫動物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八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主任技師二人至四人，副技師三人至六人，分任技術指導研究事項，技師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四人，技師助理員二十八人至二十四人。

第九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主任技師二人至四人，副技師三人至六人，分任技術指導研究事項，技師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四人，技師助理員二十八人至二十四人。

第十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各組各置主任一人，由主任技師或技師兼任，分掌各組事項。

第十一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秘書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第十二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技術指導員一人，由技師或技師助理員兼任，辦理技術指導事項。

第十三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勸用技術員八人至十人，警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十四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人員之任用，依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或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六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得設隔離醫院、檢疫站及鼠疫防治人員訓練班，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辦事規則，由處長擬訂，呈請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將中央防疫處籌備處所擬定之各組之職掌開列如左。

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設於衛生部，專理關於生物學製成品之製備及傳染病之研究實驗等事項。

第二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設下列各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如製技術上或製造上之需要，得設專員管理普及訓練，呈准衛生部設置其他專室。

二、關於本處生物學製成品或其他化學分析鑑定及綜合事項。

三、關於疫苗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各種製成品之分裝包裝事項。

五、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實驗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傳染病之病理檢驗及診斷事項。

七、關於協助各組解剖或診斷試驗動物事項。

八、關於各種抗毒血清之製成事項。

九、關於各種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關於各種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一、關於血清抗毒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二、關於血清抗毒血清之製成事項。

一、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二、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三、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四、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五、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六、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七、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八、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九、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一、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二、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三、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四、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五、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六、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七、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八、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九、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二十、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二十一、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二十二、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第六條

第一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二、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三、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四、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五、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六、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七、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八、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九、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一、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二、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三、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四、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五、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六、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七、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八、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十九、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二十、關於各種疫苗及血清之製成事項。

第七條

第一、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五、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七、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八、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九、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十、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十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十四、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十五、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十六、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十七、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十八、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十九、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十、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十一、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第八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設主任技師四人，技師八人至十人，技師助理員四人至八人，技師佐理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技師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

中央防疫實驗處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技師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中央防疫實驗處因技術上及業務上之需要，得聘派技師專員五人至八人。

中央防疫實驗處主任之任用，依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酌用技術生八人至十四人，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聘請中外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七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聘請中外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八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酌用技術生八人至十四人，雇員四人至六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至六人，雇員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分局於適當地點設置分處或製造所及專修廠，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一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部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衛生部為供應各級衛生機關所需醫藥藥品器材，並管理生藥藥品供應處。
第二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設有下列各組：
一、採購組。
二、分配組。
三、儲備組。
四、總務組。

第三條 採購組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藥品採購事項。
二、藥品價格調查事項。

第四條 分配組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藥品分配事項。
二、關於藥品器材支送管理事項。
三、關於國外自備藥品之倉庫及運輸儲藏事項。
四、關於藥品貯藏及保管事項。

第五條 儲備組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藥品貯藏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藥品分裝包裝事項。

第六條 總務組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件收發閱覽簽寫及案件保管事項。
二、關於出納事項。
三、關於藥品運輸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有關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七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設主任一人，管理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設主任一人，管理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設主任一人，管理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設主任一人，管理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設主任一人，管理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設主任一人，管理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設主任一人，管理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設主任一人，管理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設主任一人，管理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設主任一人，管理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衛生部為適應各省市縣政府衛生行政之需要，特將本條例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於衛生部，掌理衛生行政之研究、統計及檢驗鑑定等事項。

第二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下列各所組。

- 一、流行病預防實驗所。
 - 二、營養實驗所。
 - 三、醫學物理組。
 - 四、實驗物理組。
 - 五、化學藥物組。
 - 六、衛生工程組。
 - 七、細菌衛生組。
 - 八、衛生教育組。
 - 九、檢驗組。
 - 十、衛生資料組。
- 前項各所組，得呈請衛生部核准撥設之。
- 第三條 流行病預防實驗所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管理及流行病之調查研究設計事項。
 - 二、關於細菌與免疫之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寄生蟲之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生物製品之鑑定事項。
 - 五、關於病理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 六、關於各種地方病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一、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二、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三、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四、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五、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六、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七、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八、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九、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十、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十一、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十四、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十五、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十六、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十七、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十八、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十九、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二十、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二十一、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二十二、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二十三、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二十四、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二十五、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二十六、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二十七、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二十八、關於各種衛生檢驗標準及測定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第五條

一、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八、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九、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十、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十一、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十四、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十五、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十六、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十七、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十八、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十九、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衛生及民族生理之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衛生及民族生理之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衛生及民族生理之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衛生及民族生理之實驗研究事項。

五、關於衛生及民族生理之實驗研究事項。

六、關於衛生及民族生理之實驗研究事項。

七、關於衛生及民族生理之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生藥及藥物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二、關於生藥及藥物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三、關於生藥及藥物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四、關於生藥及藥物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五、關於生藥及藥物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六、關於生藥及藥物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七、關於生藥及藥物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中央衛生試驗所應設於南京。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麻酔藥品經理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麻酔藥品經理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麻酔藥品經理處設於南京，受中央衛生部之命。

第二條 麻酔藥品經理處之保管及稽核事項。

第三條 關於麻酔藥品之輸入及銷售事項。

第四條 關於麻酔藥品原藥及其製劑之鑑定及製造事項。

第五條 製造事項。

第六條 製造事項。

第七條 製造事項。

第八條 製造事項。

第九條 製造事項。

第十條 製造事項。

第十一條 製造事項。

第十二條 製造事項。

第十三條 製造事項。

第十四條 製造事項。

第十五條 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製造事項。

第十七條 製造事項。

第十八條 製造事項。

第十九條 製造事項。

第二十條 製造事項。

第二十一條 製造事項。

第二十二條 製造事項。

第二十三條

麻酔藥品經理處設於南京，受中央衛生部之命。

第二十四條

麻酔藥品經理處之保管及稽核事項。

第二十五條

關於麻酔藥品之輸入及銷售事項。

第二十六條

關於麻酔藥品原藥及其製劑之鑑定及製造事項。

第二十七條

製造事項。

第二十八條

製造事項。

第二十九條

製造事項。

第三十條

製造事項。

第三十一條

製造事項。

第三十二條

製造事項。

第三十三條

製造事項。

第三十四條

製造事項。

第三十五條

製造事項。

第三十六條

製造事項。

第三十七條

製造事項。

第三十八條

製造事項。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設於南京，受中央衛生部之命。

第二條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之組織及任務。

第三條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之經費及物資。

第四條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之訓練及考核。

第五條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之其他事項。

材儲藏製配運輸分發，及各隊院庫藥品器材之收支核算事項。

三、總務組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務。

第四條

醫療防疫大隊配置左列各隊院庫。

- 一、巡迴醫療隊。
- 二、衛生工程隊。
- 三、細菌檢驗隊。
- 四、衛生材料庫。
- 五、防疫醫院。

前項大隊之設置增減，由衛生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一、醫務專家專家專家一人，訓練隊長一人，秘書一人，組主任三人，觀察三人，技師四人，醫師三人，技師五人，組員四人，事務員四人。

二、巡迴醫療隊隊長一人，醫師一人，護士或醫護員四人，醫護佐班員四人，藥劑員或檢驗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三、細菌檢驗隊隊長一人，檢驗員二人，檢驗員一人。

四、衛生工程隊隊長一人，衛生工程員二人，技師一人，組員一人，衛生材料員二人。

五、防疫醫院院長一人，醫師二人，技師二人，檢驗員二人，醫護佐班員二人，醫護員二人。

六、衛生材料庫主任一人，醫師或藥劑員二人。

第六條

醫療防疫總隊人員之任用，依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醫療防疫總隊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三人至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功課員一人，司理人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醫療防疫總隊部得用雇員二十人，其待遇由衛生部定之。

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各院院辦事規則，由衛生部定之。

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衛生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衛生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衛生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衛生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衛生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 陸軍部呈請...

院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補發)

茲制定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北平、天津、南京、廣州辦事處組織規程，令仰各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北平、天津、南京、廣州辦事處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依本會組織法之規定，並參照本會組織法之規定，訂定之。此令。

本會辦事處設於北平、天津、南京、廣州。辦事處之組織，依本會組織法之規定，並參照本會組織法之規定，訂定之。此令。

本會辦事處之組織，依本會組織法之規定，並參照本會組織法之規定，訂定之。此令。

本會辦事處之組織，依本會組織法之規定，並參照本會組織法之規定，訂定之。此令。

本會辦事處之組織，依本會組織法之規定，並參照本會組織法之規定，訂定之。此令。

本會辦事處之組織，依本會組織法之規定，並參照本會組織法之規定，訂定之。此令。

本會辦事處之組織，依本會組織法之規定，並參照本會組織法之規定，訂定之。此令。

本會辦事處之組織，依本會組織法之規定，並參照本會組織法之規定，訂定之。此令。

第六條 本會辦事處之組織，依本會組織法之規定，並參照本會組織法之規定，訂定之。此令。

第七條 本會辦事處之組織，依本會組織法之規定，並參照本會組織法之規定，訂定之。此令。

內政部公函 二十七年度三月二十二日

查本部前經制定各省市縣政府各級行政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令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該辦法修正，並令仰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市縣政府各級行政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令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該辦法修正，並令仰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市縣政府各級行政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令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該辦法修正，並令仰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市縣政府各級行政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令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該辦法修正，並令仰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市縣政府各級行政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令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該辦法修正，並令仰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市縣政府各級行政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令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該辦法修正，並令仰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市縣政府各級行政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令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該辦法修正，並令仰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市縣政府各級行政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令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該辦法修正，並令仰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市縣政府各級行政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令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該辦法修正，並令仰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二、面

一、實行調查地點

二、調查日期及完成日期

三、調查工作分佈情形及交通狀況

四、調查經費

五、調查員名冊

六、調查結果及項目

七、調查報告及整理辦法

八、其他事項

九、調查員待遇

十、調查員訓練

十一、調查員名冊

十二、統計表格

十三、調查員名冊

十四、調查員名冊

十五、調查員名冊

十六、調查員名冊

十七、調查員名冊

十八、調查員名冊

十九、調查員名冊

二十、調查員名冊

二十一、調查員名冊

二十二、調查員名冊

二十三、調查員名冊

二十四、調查員名冊

二十五、調查員名冊

二十六、調查員名冊

二十七、調查員名冊

二十八、調查員名冊

二十九、調查員名冊

三十、調查員名冊

三十一、調查員名冊

三十二、調查員名冊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查本署前據貴署轉發之...

查本署前據貴署轉發之...

查本署前據貴署轉發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二十六年十二月份

應通緝姓名：宋邦男，別名：宋邦男，籍貫：廣東省...

張海清，別名：張海清，籍貫：廣東省...

李憲綱，別名：李憲綱，籍貫：廣東省...

姚振邦，別名：姚振邦，籍貫：廣東省...

段五傑，別名：段五傑，籍貫：廣東省...

郭煥鑫，別名：郭煥鑫，籍貫：廣東省...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司法部快郵代電...

司法部快郵代電...

查本署前據貴署轉發之...

